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江佩樺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4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053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202318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8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CHYG3U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
則」、訂定「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
法」及上開規範相關Q&A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B號
函、第1124200024H號函及第1124200024I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教育部原函、書函、發布令暨相關附件影本各1
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
育科(均含附件)

